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許代理副總幹事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 婷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3 月 11 日截止，分別有 3 名及 5 名申請登記，共計 8 名。
- (二)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里長當選人郭志興，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因個人因素辭職依法須辦理里長補選。
- (三)另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 件撕毀選舉票，因違反選罷法，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核議。
- (四)今天開會主要議程請各位委員審查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南區新昌里補選投票日期及

撕毀選舉票案件。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次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所受理登記之 8 位候選人(玉田里 3 名、溪東里 5 名)，其有關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內容及競選辦事處設置等，均經 3 月 25 日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刊登及設置。另外有關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亦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准予派充，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或未參加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也授權由區公所逕為遴派補足。
- (二)另外有關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日，2 件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請本會委員會議 1 件裁罰新臺幣 2 千 5 百元，1 件不予裁罰(詳如提案)。

三、報告事項

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中央選舉委員會陸續函囑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應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會已函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提供防疫物資及設置檢疫站，並請玉井區、安南區公所確實執行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擴散，營造安全投票空間。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截止，分別有 3 名及 5 名申請登記，共計 8 名，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投票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9 年 3 月 23 日南南民字第 1090180781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9038727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合先敘明。
- 三、臺南市南區新昌里第 3 屆里長當選人郭志興，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因個人因素辭職，並經南區區公所於當日核准，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爰此南區區公所已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本項補選投票日擬擇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續相關選務事宜，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沈○○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

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沈○○女士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柳營區第198投票所(柳營國小禮堂)投票，將總統選舉票撕毀，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
- 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詢問沈員並製作筆錄，其表示圈選後發現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蓋錯誤，一時心急而將其撕毀，嗣後經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並予不起訴處分。
- 三、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規定：「本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號公告：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
- 四、經109年3月25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沈員係圈錯選舉票上候選人，一時緊張撕毀選舉票，因沈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於違法行為當下，身心狀況恐有影響其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虞，考量沈員違法之程度，尚有可寬諒之處，符合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處罰，建議裁處新臺幣2千5百元之罰鍰。
- 五、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沈員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吳○○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吳○○女士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新營區第 157 投票所(新東國中)投票，將政黨選舉票撕毀，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詢問吳員並製作筆錄，其表示係因發現政黨票有摺痕，為將其撫平而不小心撕毀，嗣後經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予不起訴處分。

三、相關法規

(一)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經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鑒於吳員年逾八旬，並不識字；且參酌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

「亦難認定吳員確係出於毀損選票之故意而為之」，決議吳員未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建請不予裁罰。

五、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筆錄、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吳員未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不予裁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